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672號

原　　告　四季豐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曾智誠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0,728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62,566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8,162元（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29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570,72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。又原告四季豐實業有限公司未於起訴狀蓋章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蓋有原告四季豐實業有限公司印章之起訴狀（含繕本），逾期未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企萍